

经济 法

(复习资料)

- (1) 第一章
- (2) 第二章
- (3) 第三章
- (4) 第四章
- (5) 第五章
- (6) 第六章
- (7) 第七章
- (8) 第八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	(17)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4)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1)
第六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50)
第七章	审计、会计、成本法律制度.....	(68)
第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81)
	模拟试题及答案.....	(9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最初，奴隶主阶级运用雏形的国家权力，认可那些对其有利的原始习惯，尽管这些习惯保留了它原来的形式，但已改变了它的性质，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特点，成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工具。这就是习惯法。后来，把这些习惯法用文字表达，就成为成文法。今天的成文法，是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国家公布施行的法律。

2、什么是法？其有哪些基本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从这个含义中，可以看到法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因为法一开始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一般的社会行为规范如风俗习惯，不能算为法，某一单位、团体制定的行为准则，也不属法的范畴。

(3)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凡是触犯法律的行为，统治阶级就要运用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予以制裁。

3、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如何？

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律的产生，决定法律的性质，也决定法律的发展。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历史上出现了四种依次更替的法律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律随经济基础变化而变化的情况，不仅在旧经济基础让位于新的经济基础时是这样，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下，当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变化时，也会引起法律发生相应的变化。今天，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法也要适应这种发展。例如，由于涉外经济的需要，我国制定颁布了《中外合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经济基础决定法，并不意味着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当法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之，就妨碍经济的发展。

4、法与政策有何关系？

政策是一定阶级及其政党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和在一定时期为完成一定政治经济任务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政策是由代表本阶级的政党制定和执行的，在我国，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依据，对法律有指导性；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体现了党的政策精神，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

规范化。这种关系，可以更具体地通过它们的共异点来了解。法与政策的共同点是：（1）都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集中表现；（2）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3）都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二者的区别有：（1）表现形式不同，政策通常以党的决议、决定、通知、宣言等形式表现，法则以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2）实现手段不同，政策的贯彻一般通过宣传、说服教育的方法来实现，法则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保证实施；（3）适应性灵活性不同，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体，体现比较成熟的程度，它的废、改、立都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政策则比较原则，为适应形势的需要比较灵活，有较大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所以当形势发展迅速，立法跟不上时，往往先通过政策来保证形势的需要。

5、什么是经济法的对象？

经济法的对象即调整对象。任何法律都有一定的调整对象，反映一定的现实要求，规定一定的权利义务，明确一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有它特定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纵向经济关系。国民经济管理是指国家领导经济的活动，它是指国家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这个国民经济总体进行计划、组织、调节、监督的全部活动。调整这方面的主要内容是通过法律形式确立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体制和范围，确定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和形式等。对这种经济关系调整的特点，是当事人

双方具有上下级隶属性质，它体现国家领导、管理经济的职能。

(2) 调整社会组织活动中的横向经济关系。社会组织是指能够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实行独立预算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为执行国家计划和实现自身业务的需要，必定要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活动，如物资供应、基本建设、产品销售、提供劳务、财产租赁、信贷结算等，这些经济活动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和协作，是在同一水平线上的经济关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双方当事人 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社会组织与个体户、专业户的经济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财产或物质利益关系。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来料加工等的涉外经济活动。

(4) 调整一部分与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如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科学论著等方面的专利权、发明权、著作权等。

6、什么是经济法？其有何特征？

不同的调整对象决定了法的类别，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看，我们可以这样给经济法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以及各社会组织与个体户、专业户及其他经济形式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经济法的定义中，可以得出其以下特征：

(1) 从法律上确定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成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

(2) 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社会组织，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这使得经济法与民法有了明确的分工。

(3) 采取多种单行法规存在的形式，是多种经济法规的综合，有法律、法令、规定、条例等。

7、什么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基本原则，就是特定事物在一定范围内，按照其本身的特点，处理内部与外部各种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反映该事物的本质，且在该事物的各种关系中带有普遍性而应当共同遵守。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经济法固有的、特定的、能够反映经济法本质的、在调整经济关系中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亦即经济立法，经济管理、经济司法的指导思想和行为准则。

8、经济法有哪些基本原则？为什么要遵循这些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

(1)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人们不能消灭、创造经济规律，但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为自己服务，因此，作为主观产物的经济法，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充分发挥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发展的作用。否则，会给经济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2) 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原则。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长期指导方针，当然也是指导我国经济立法、经济管理和健全经济法制的原则。

(3)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计划管理上实行指令性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形式。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必须自觉地以价值规律为依据，指令性计划是靠行政手段来执行的，指导性计划则依靠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这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也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能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因此，作为经济保证手段的经济法必须要适应这种要求，理所当然地要遵循这个原则。

(4) 平等、互利、等价、自愿的原则。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在同一水平线上的经济关系中参与经济活动的各社会组织之间，在法律面前都处于平等地位，各方的经济活动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并且都是自愿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把意志强加于另一方。等价原则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以上这些方面经济法必须加以贯彻。经济法在实现本原则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各社会组织和个体户、专业户的所有权的承认和保护，通过法人制度和经济合同法确保各方在经济交往中的平等地位。其次通过物价管理、工商管理等法律制度规定价格管理权限和制止非法经营、保护公平的合法交易。

(5) 讲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的原则。

经济效益是整个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要提高经济效益必须加强经济核算。经济法就是通过法律手段保证贯彻经济核算制度，在法律上促使企业按价值规律办事，不断改善经

营管理，降低成本，为国家增加积累。并且对价格、成本、税收等作出合理规定，为实行经济核算创造条件 and 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什么叫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经济法律关系就是指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所发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生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以及它们与个体户和专业户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经常不断地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比如，甲、乙二厂签订供销合同，由甲厂在规定时间内向乙厂提供某型号柴油机箱体铸件一百件，乙厂先预付货款的百分之五十，（其他条款略）。该合同一经签订，则双方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2、经济法律关系有哪些特征？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各自特定的法律关系，如民法有民事法律关系，刑法有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有经

济法律关系等。各法律关系都有各自的一些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广泛性、综合性的法律关系，具有纵横交错、相互统一的特征。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社会组织经济活动中，由于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社会组织经济活动是广泛性、综合性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也就必然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的特征。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活动中，既有因领导、管理经济而形成的纵向经济关系，又有因进行经济往来而形成的横向经济关系。从某一主体看，纵横关系常交叉于一身，如某一管理机关，与其下级存在着一种纵向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它还必然要与其他社会组织发生这样哪样的横向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受国家计划制约的法律关系。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主要依靠各经济主体的活动。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主要表现为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国民经济计划。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主体的权利义务也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如凡属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签订经济合同等。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以经济管理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直接服务于经济基础，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种工具，是各社会组织进行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进行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有一定的经济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形成正是使权利义务得以履行，目标得

到法律保障。

3、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构成要素是构成事物的必要因素。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就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因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4、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当某一主体在取得某一经济权利时，它就必须承担与该权利相对应的义务。如在供销合同中，购货方在享有要求供方按品种规格、按质、按量、按时、按指定地点供货的权利的同时，它也就必须承担按时、按价付给供方货款的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可以是公民个人，但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和条件，如前二者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后者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持有营业执照，按指定范围经营的个体户。

5、什么叫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而言的，是对社会组织的人格化。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成立，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有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能参与诉讼活动的社会组织。这个概念概括了法人

必须具备的四个条件：

(1) 法人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经国家批准的组织。

(2) 法人必须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

(3) 法人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这是进行经济活动的基础。买空卖空的“皮包公司”应属取缔之列。

(4) 法人必须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活动和诉讼活动。

6、什么是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人参与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决定于设立法人的命令、批文、章程等，权利能力不能超越规定的范围。例如，法人不能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业务方向，如果擅自改变，就属违法。

法人的行为能力，指法人能以自己的行为参与经济活动，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实际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的，其范围也是一致的。例如，企业是经济实体，依法享有供、产、销、人、财、物等方面的自主权，这是权利能力。同时，企业根据国家赋予的这些权利，实际地从事经营活动，这就是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代表及法人代表委托的机构或人进行。法人代表必须在法人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其后果由法人负责；法人代表在法人业务范围以外的一切活动，无论其是否合法，法人不负责任。

7、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共同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十分广泛，凡是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事物都有可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1) 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2) 财。一般指货币资金，如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3) 行为。指经济主体的劳务性活动。例如托运货物，托运人将货物交给运送人，运送人要按时、安全地将货物运到目的地，这种行为就是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

(4) 非物质财富。一般指脑力劳动的创造性成果。如专利权、著作权等。

8、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哪些方面？含义如何？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就是由这个核心问题把他们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赋予权利主体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表现为权利主体有作出一定行为和提出一定要求的可能性。这一概念有三层含义：(1) 经济权利不能凭当事人的主观决定，而要根据法律的规定来确定；(2)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可以作出的一定行为或者可以向他方提出的一定要求，要求他方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某种需要；(3) 经济权利对权利主

体来说,是一种现实可能,其可以让某种行为实现,也可以放弃某种行为的实现。

经济义务指经济法规定义务主体应当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表现为经济法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得到实现。也有三层含义:(1)经济义务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2)义务主体被规定必须作出某一行为或被禁止作出某一行为;(3)义务主体作出某一行为或被禁止作出某一行为是必然的,没有选择余地。

9、什么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是由一定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法律事实是原因,法律关系是结果。但并非所有的客观现象都是法律事实,它必须满足以下两项要求才是法律事实:(1)某一客观现象的出现,必须引起某一法律后果;(2)某一客观现象为经济法所确认的事实。如财产所有人把某一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这一行为(现象),引起了投保人和承保人之间权利义务的产生(法律后果),并且这一行为是保险条例所确认的,所以投保这一行为就是法律事实。

10、法律事实的出现会引起哪些法律后果?

总的说,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这是法律事实引起

的最常见的一种法律后果，而这种法律事实又常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如签订经济合同这一法律事实，就必然在当事人双方之间形成一系列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且这种关系受法律的保护和监督。

(2) 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要素发生变化。主体的变更可以是主体的改变，也可以是主体数目的增减。例如对于中外合营企业的股权问题，如果外国合营者甲经过中方合营者同意，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将自己的股权转让给外国二厂商乙和丙，这一法律事实既使主体发生了变化（由甲变为乙和丙），又使主体的数目发生了变化（增加了一个）。客体的变更可以是数量范围的变化，也可以是品种质量规格的变更。内容的变更是双方有关权利义务事项方面的变更，如在经济合同中，由于不可抗力如（水灾），使交通中断，引起时间、地点，以至履行方式等方面权利义务事项的变更。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具有严肃性，除不可抗力或国家计划变更外一般不能随意改变。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变时，要按法定程序。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这是国家为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需要。

(3) 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这里的消灭是指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一般为义务履行后的消灭，根据义务履行的情况，分为全部消灭和部分消灭。如一次性付款购货，钱货两清时，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不再存在；又如分期进行分期验收结算的承包工程，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这部分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就终止了，

11、法律事实分为哪几类？

法律事实可分为行为与事件两大类。

(1)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主体有意识的活动。凡能产生、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人的活动，都是法律事实的行为，包括经济行政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司法行为。

①行政行为。指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其职能和权限所进行的活动。如计划、命令、审批、登记、注册等。

②法律行为。具体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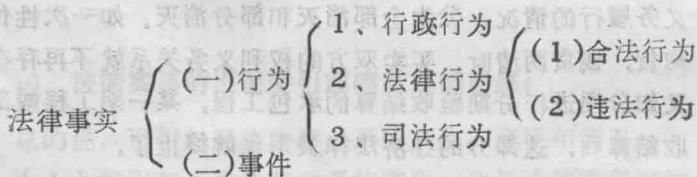
1) 合法行为。指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要求所作的行为，如执行国家计划，按《合同法》要求签订经济合同，会计人员履行自身的职责等。

2) 违法行为。指为法律所禁止而侵犯他人经济权益的行为。如抗税、贪污等行为。

3) 司法行为。指国家审判机关的行为。如法院的判决、调解和裁定。

(2) 事件。指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是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如自然灾害、车祸等都会引起保险法律关系的赔偿问题。

以上关系可图示如下



12、为什么要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是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经济法律规范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到具体的经济主体的权益，也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因此从具体的经济主体和国家的根本利益来说，都必须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进行保护。

13、通过哪些方法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进行保护？

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保护可以通过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这是因为经济法律关系大部分是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它与国家机关的行政指挥、行政管辖、行政监督密切相关。而民事法律关系主要通过司法保护。

(1) 行政保护。指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经济法规的组织或公民，依行政程序加以处理，以保护经济主体权利的方法。例如，各主管机关对其所属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下属组织严格履行应负担的义务，如果发生争议，可由主管机关和工商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一经调解和仲裁成立，就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执行，不服者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2) 司法保护。指依照诉讼程序，由人民法院审判来解决经济纠纷保护经济主体权利的方法。当经济法律关系的